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3 年度幹事(具身心障礙證明)
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務：

(一)職務編號：A150040

(二)職稱：幹事

(三)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(四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(五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至多備取 2 名

三、辦公地點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(806034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17 號)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限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，且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(二)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且熟悉 Word 文書/Excel 編輯處理應用、網路應用能力、相關證照(含採購)者尤佳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財務管理登記、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及報廢變賣管理。

(二)場地租借及消耗品(含冷氣卡、影印卡)領用請購管理。

(三)家長會事務、短期雇傭人員勞健保。

(四)零用金(新台幣 10,000 元以下)小額採購及支付登錄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及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正確無誤，「我的履歷」中「簡要自述維護」不可空白。
- (二)請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，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可於甄選期間取得投件者履歷資料。【※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】
- (三)請將報名表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(須為 A4 格式，影本均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且「經本人親自簽名」)，「依序」掃描成一個 PDF 檔，於「我的應徵」上傳，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1. 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qzjh.kh.edu.tw/qzjh/index.php>，報名表請注意已貼妥脫帽半身照片，且報名表表末本人已親自簽名)。
 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 3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)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)。
 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6. 現職派令。
 7. 現職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。
 8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 9. 其他(無則免附)：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、資訊相關證照、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等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就上傳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審查符合者擇優進行甄試。
- (二)甄試時間地點：經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，本校擇優數名通知甄試，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另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系統個別通知，餘不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留意信件及依限回復。
- (三)甄試項目：
 1. 面試(占總成績 100%)：由本校就應對能力、工作態度等進行甄選，每人 10~15 分鐘為原則；惟本校得視應試人數多寡調整額外

增加專業與資訊能力項目(以 30~50 分鐘為原則，就專業知能、公文測驗、文書處理能力等進行電腦測驗，提供微軟注音及倉頡輸入法，如有額外需求請另洽本校)，則配分比例調整為面試(60%)、專業與資訊能力(40%)。

2. 經唱名 3 次未入場者，即取消該項目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- (一)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備取人員 2 名，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；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另行通知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；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證件如有偽造不實，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權責機關辦理。
- (三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各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如需對本簡章諮詢，電話：07-8217677 轉人事室分機 51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 - (二)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幹事(具身心障礙)職缺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		照片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生日	年	月 日				
電話	(公)： E-mail：	(宅)：	手機：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身心障礙 證明(必填)	類別： 程度： 重新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	原住民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族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最高學歷 及科系									
考試年度 及名稱			考試及格 類 科					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現職職稱						
現職官職等 俸級俸點	任第 (本/年功)俸	職等 級 俸點	現職銓敘 審定職系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全銜	職稱	任職起訖日期	備 註					
經 歷 (最近3筆)									
獎 懲 結 果	※最近3年獎懲紀錄		※最近5年考績紀錄		107	108	109	110	111
	記一大功()次 記一大過()次 記功()次 記過()次 嘉獎()次 申誡()次		(等第分數)		等 分	等 分	等 分	等 分	等 分
繳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(得自行檢附自傳表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現職派令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現職銓審函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購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檢定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軟硬體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						
報名人親自 切結簽名	本人所上傳及所填之資料無偽造不實之情事、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，且本人不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如有不實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
	本人切結簽名：		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						